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93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信華

陳志成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9956號、111年度偵字第93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信華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志成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蘇信華與陳志成為朋友關係，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4月28日晚間11時16分許，蘇信華先打電話邀約陳志成前往工地竊取防水漆，經陳志成應允後，2人推由陳志成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搭載蘇信華，前往雲林縣○○鎮○○段0

01 0000地號上由吳政穎管理之建築工地（下稱甲地），推由蘇
02 信華下車入內搜尋防水漆，惟因未尋獲而未得手。嗣吳政穎
03 發現甲地貨櫃屋大門遭撬開，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
04 情。

05 二、蘇信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暨詐欺取財之犯
06 意，於111年7月14日中午12時20分許，見胥志道所有之挖土
07 機（廠牌：KOMATSU、型號：PC-60型，已發還，下稱B挖土
08 機）1台長期停放於雲林縣○○鄉○○段000地號農田上，認
09 有機可乘，遂先向楊丁因佯稱：上開挖土機為其父親過世後
10 所遺留，欲尋求買家變賣等語，楊丁因遂向吳聖鴻轉知上
11 情，並由吳聖鴻仲介吳信封與蘇信華認識。蘇信華復以上開
12 不實內容告知吳信封，致吳信封陷於錯誤，以新臺幣（下
13 同）5萬元之價格（已交付，未扣案），向蘇信華購買上開
14 挖土機，並委請洪碩臨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
15 （下稱C車）將上開挖土機自前址吊掛至吳信封所經營之金
16 鋒環保企業社內停放，而以此方式竊得B挖土機1台，並向吳
17 信封詐得5萬元，造成吳信封受有損害。嗣胥志道發現挖土
18 機失竊，報警調閱監視器，循線查悉上情。

19 三、案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0 理 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本件被告蘇信華、陳志成所犯之罪，為死刑、無期徒刑、最
23 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
24 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25 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
26 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
27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
28 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
29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30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之規定所拘束。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被告2人對上開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院卷第162
03 頁），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04 1.告訴人吳政穎111年4月29日之警詢筆錄（警318卷第1頁正反面）
- 05
- 06 2.告訴人吳信封111年7月15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07 錄表1份（警310卷第20頁至第25頁）
- 08 3.證人即告訴人吳信封111年12月2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 09 （偵9956卷第71頁至第75頁，結文第87頁）
- 10 4.被害人胥志道111年7月14日之警詢筆錄（警310卷第28頁至
- 11 第29頁）
- 12 5.被害人胥志道111年7月15日之警詢筆錄（警310卷第30頁至
- 13 第31頁）
- 14 6.證人即被害人胥志道111年12月2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
- 15 （偵9956卷第75頁至第76頁）
- 16 7.證人楊丁因111年7月15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17 表1份（警310卷第9頁至第12頁）
- 18 8.證人楊丁因111年12月2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956卷
- 19 第69頁至第71頁）
- 20 9.證人楊丁因112年2月1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956卷
- 21 第103頁至第107頁，結文第109頁）
- 22 10.證人吳聖鴻111年7月15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23 表1份（警310卷第13頁至第16頁）
- 24 11.證人吳聖鴻111年12月2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956卷
- 25 第65頁至第69頁，結文第81頁）
- 26 12.證人洪碩臨111年7月15日之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 27 表1份（警310卷第17頁至第19頁、第26頁正反面）
- 28 13.證人洪碩臨111年12月2日之偵訊筆錄暨證人結文（偵9956卷
- 29 第73頁至第75頁，結文第85頁）
- 30 14.現場及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32張、監視器光碟1片（警318卷
- 31 第18頁至第33頁，光碟於偵卷末偵查錄音光碟存放袋內）

01 15.怪手60型KOMATSU型買賣合約書1紙（警310卷第27頁）

02 16.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
03 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警310卷第32頁至第36頁）

04 17.現場、證人洪碩臨提供LINE對話截圖、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
05 及扣案物照片14張（警310卷第41頁至第47頁）

06 上開證據足以擔保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07 (二)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均堪予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10 (一)核被告蘇信華、陳志成就事實欄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11 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被告蘇信華就事實欄二所
12 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3 詐欺取財罪。蘇信華、陳志成就事實欄一部分，有犯意聯絡
14 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5 (二)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
16 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其所謂「同一行為」
17 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因此刑法修正
18 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於修正前原認屬於方法目的或原因結
19 果之不同犯罪，其間果有實行之行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
20 形，應得依想像競合犯論擬（最高法院100年度臺上字第247
21 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蘇信華就事實欄二部分，其竊盜
22 與詐欺取財行為間，有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應認為屬一行
23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
24 重以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蘇信華所犯上開二罪，犯意有
25 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26 (三)被告蘇信華、陳志成就事實欄一部分，已著手實行竊盜犯行
27 而不遂，為未遂犯，考量其未竊得財物之情節，較諸既遂犯
28 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就事實欄一部分，
30 共同對他人財物下手行竊，漠視他人之財產權益，守法觀念
31 有待加強，但未竊得財物，犯行止於未遂階段，犯罪情節與

01 所生損害尚非嚴鉅，行為仍不可取。又被告蘇信華竊盜之挖
02 土機有相當之價值，幸已由被害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03 1 紙（警310卷第36頁）在卷可考；向吳信封詐得5萬元（被
04 告蘇信華雖有分仲介費給他人，但那屬被告蘇信華取得5萬
05 元之處分詐欺所得行為），詐騙金額並非甚低，且未歸還，
06 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尚非輕微。另被告2人均有刑事前案紀
07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品行狀
08 況亦應一併考量。並考量被告陳志成於事實欄一之角色分擔
09 為駕駛汽車者，相較下手搜尋財物之被告蘇信華為輕，且其
10 有身心障礙，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1紙（警318卷第36
11 頁），及被告2人犯後均坦承犯行，略見悔意，與被害人、
12 檢察官、被告之量刑意見，暨被告蘇信華於本院審理時自陳
13 未婚，無子女，之前做磁磚，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被告陳
14 志成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已離婚，有子女，之前做汽車烤漆，
15 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五)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19 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蘇信華向
20 吳信封詐得5萬元之犯罪所得（被告蘇信華承認檢察官起訴
21 事實，其分仲介費給他人，屬處分詐欺所得行為），並未扣
22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宣告沒
23 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4 額。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26 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謝宏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少勳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廷恩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2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4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07 書記官 李沛瑩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1 項之未遂犯罰之。